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187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被告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0樓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政軒